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柏元

債 務 人 邱懋菁

債 務 人 呂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柏元前於民國100年至104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邱懋菁、呂佳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255,22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

01 務人邱柏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
02 新臺幣38,58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3 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4 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
05 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
06 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邱懋菁、呂佳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
07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
0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